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0Z2034549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磋商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采购项目内或所响应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 领购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 十一、 汇款须知：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款、保证金或手续费）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0724-2630Z203454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三、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单项采购预算 (人民币)	采购预算(人民币)
第一部分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自约定之日起 2 年	352000 元	672000 元
第二部分	零配件	1 批	自约定之日起 2 年，或采购预算用完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320000 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报价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检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0:00 至 17:30（北京时间）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磋商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QQ、搜狗浏览器，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a. 首次为国 e 平台上领购磋商文件的单位须在领购磋商文件前在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用户注册手册》）；

b. 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的对应子包生成订单；

c.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d.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

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备注:
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 李小姐 020-37861083、李先生 020-37860665、邓先生 020-3786068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参与响应。

六、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注: 14 时 00 分开始受理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九、磋商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十、项目询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郑发权、沈倩彤、余嘉安

电话: 020-37860535/37860525/37860522

传真: 020-87768283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邮编: 510080

采购人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 020-81045170

传真: 020-81045170

联系地址: 广州市盘福路 1 号

邮编: 51018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用户需求书：

说明：供应商应对以下《〈一〉、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并填写《服务条款响应表》，如仅对其中部分技术或服务内容的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单项采购预算 (人民币)	采购预算(人民币)
第一部分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自约定之日起 2 年	352000 元	672000 元
第二部分	零配件	1 批	自约定之日起 2 年，或采购预算用完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320000 元	

注：

本项目共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两个院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鹤洞分院】为期 2 年的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总维保费用，第二部分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两个院区为期 2 年的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涉及零配件更换的费用；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为 672000 元/2 年。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本用户需求书报 2 年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维保费用。

（1）两个院区第一部分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均为总价包干，以人民币/元报价。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一部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维护、保养人工费、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设备因维修而发生的检测费和调试费、人工费、安装费及税金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对此部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对第二部分零配件费用以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 】报价（最低下浮率 1.5%）。即：针对本项目有可能产生的一切零配件或材料，供应商根据市面价格报零配件下浮率，实际结算时，该零配件费用须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以审核费用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进行结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清场、验收、培训、维修、保修、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成交（合同）金额=第一部分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成交金额+第二部分零配件采购预算。

二、服务目标及要求

1、UPS 系统维护、保养明细表

市一医院总院						
序号	科室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主机启用日期

1	门诊急诊中心	科华	YTG1110	10KVA	1	2026-1-30
2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060SCS	6KVA	1	2024-1-1
3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060SCS	6KVA	1	2024-1-1
4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100SCS	10KVA	1	2024-1-1
5	门诊检验室	VONER	Voner	5KVA	1	2018 年
6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100SCS	10KVA	1	2024-1-1
7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100SCS	10KVA	1	2024-1-1
8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100SCS	10KVA	1	2024-1-1
9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060SCS	6KVA	1	2024-1-1
10	内科 1 楼超声医 学科 1 室	山特	C 3KVA	3KVA	1	2022-5-16
11	内科 1 楼超声医 学科 2 室	山特	C 3KVA	3KVA	1	2022-5-16
12	内科 1 楼超声医 学科 2 室	山特	C 3KVA	3KVA	1	2025-9-12
13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科华	VTR1110	3KVA	1	2019-5-16
14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科华	VTR1110	3KVA	1	2019-5-16
15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科华	VTR1110	3KVA	1	2019-5-16
16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科华	VTR1110	3KVA	1	2019-5-16
17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力迅	CP30KVA	30KVA	1	2018-5-16
18	脑电生理室门诊 8 楼 8 室脑电图	山特	C 1KVA	1KVA	1	2018-4-18
19	门诊 9 楼病理科	山特	C3KS	3KVA	1	2021-3-8
20	门诊 9 楼病理科	易事特	EA903S	3KVA	1	2022-9-24
21	门诊 9 楼病理科	易事特	EA902S	2KVA	1	2022-5-1
22	门诊 9 楼病理科	施耐德	SP3K	3KVA	1	2018-3-8(暂 未接负载)
23	门诊 9 楼输血科	山特	C3KS	3KVA	1	2014-7-6
24	门诊 9 楼输血科	昆仑	UE-0200TPL	20KVA	1	2025-7-24
25	门诊 6 楼生殖中 心	科华	KR3380	80KVA	1	2012-1-9

26	门诊 6 楼疫苗中心	力迅	DP3KVA	3KVA	1	2021-1-1
27	临床药学科(住院西药房一楼)	山特	C6KVA	6KVA	1	2020-6-12
28	临床药学科(住院西药房一楼)	科华	YTG3KVA	3KVA	1	2026-7-1
29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6-3
30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2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5-13
31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3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1-29
32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4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1-17
33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5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1-17
34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6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11-7
35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7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5-13
36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8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12-24
37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9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11-7
38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10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1-17
39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1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11-7
40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12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5-13
41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1-8-11
42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2 室	山特	C5KS	3KVA	1	2021-8-11
43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3 室	山特	C6KS	3KVA	1	2020-5-13
44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4 室	山特	C7KS	3KVA	1	2021-8-11
45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5 室	山特	C8KS	3KVA	1	2020-5-13

	室					
46	超声科腹部超声 室影像楼 5 楼 6 室	山特	C9KS	3KVA	1	2021-8-11
47	超声科腹部超声 室影像楼 5 楼 7 室	山特	C3K	3KVA	1	2023-1-17
48	门诊一楼超声医 学科超声一室	山特	C3KVA	3KVA	1	2020-11-7
49	卫职院 4 楼血液 实验科	科华	YTG6KVA	6KVA	1	2026-7-1
50	检验科内科大楼 1 楼	科士达	EP60L	60KVA	1	2026-5-11
51	检验科内科大楼 1 楼	科士达	EP60L	60KVA	1	2026-5-11
52	检验科内科大楼 1 楼	科士达	EP60L	60KVA	1	2026-5-11
53	检验科内科大楼 2 楼	科士达	EP100L	100KVA	1	2026-5-12
54	检验科内科大楼 2 楼微生物室	力迅	CP15KVA	15KVA	1	2018-7-5
55	检验科内科大楼 2 楼	山特	C10KVA	10KVA	1	2025-2-12
56	检验科内科大楼 2 楼	金武士	15KVA	15KVA	1	2021-4-18
57	磐松楼 ICU/重症 医学三区	山特	3C3EX	30KVA	1	2017-2-2
58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科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3-13
59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6-3
60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2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7-16
61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2 室	VONER	VT20S	3KVA	1	2014-04-18(暂未接负载)
62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3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4-18
63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3 室	雷迪司	3KVA	3KVA	1	2022-4-18(暂 未接负载)
64	磐松 2 号 2 楼彩 超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4-18
65	磐松 2 号 2 楼彩 超 2 室	雷迪司	3KVA	3KVA	1	2022-4-18
66	磐松 2 号 1 楼消	山特	C6KVA	6KVA	1	2024-5-16

	化内科机房					
67	磐松 2 号 1 楼消化内科机房	山特	C6KVA	6KVA	1	2024-5-16
68	磐松 2 号 1 楼消化内科机房	山特	C6KVA	6KVA	1	2024-5-16
69	门诊七楼消化内镜 1 室	比克能源	EK906H	6KVA	1	2025-6-4
70	门诊七楼消化内镜 3 室	比克能源	EK906H	6KVA	1	2025-6-4
71	门诊七楼消化内镜 4 室	比克能源	EK906H	6KVA	1	2025-6-4
72	门诊七楼消化内镜 7 室	比克能源	EK906H	6KVA	1	2025-6-4
73	内科 4 楼新生儿病区	科华	YTG3120	20KVA	1	2025-12-21
74	住院西药房	VONER	VL30L	3KVA	1	2015-10-14
75	住院西药房	科华	YTR1103	3KVA	1	2024-7-27
76	住院西药房	科华	YTR1103	3KVA	1	2024-7-27
77	外科二楼危重症监护中心病区	科华	YTG3120	20KVA	1	2021-4-17
78	磐松 3 号楼 2 楼癫痫中心	山特	C3KVA	3KVA	1	2018-4-17
79	影像楼负一层 CT 室	APC	SC420	0.42KVA	1	2020-8-11
80	影像楼负一层 CT 室	APC	SUA1500	1.5KVA	1	2020-8-11
81	外科大楼 5 楼机房	科华	YTR1110	10KVA	1	2018-8-10
82	外科大楼 10 楼机房	艾普诺	AGP001L-15KVA	15KVA	1	2023-9-21(备用)
83	门诊 10 楼药学科	科士达	GP810H	10KVA	1	2024-9-7
市一医院鹤洞分院						
1	门诊检验室	VONER	VL60L	6KVA	1	2017 年
2	门诊检验室	合创力	H106KB	6KVA	1	2018 年
3	门诊检验室	力迅	DP3KVA	3KVA	1	2018-5-16
4	门诊二楼超声科腹部超声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2-3-18
5	门诊二楼电脑室	VONER	VL30L	3KVA	1	2017 年
6	门诊 3 楼 ICU 手	科华	YTR3340	40KVA	1	2020 年

	术室机房					-11-19
7	门诊二楼放射科	APC	SMART-1500	1.5KVA	1	2020 年

2、技术服务的目标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以上清单内的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在维保期内安全稳定运行。

3、服务要求

3.1. 服务详细内容

UPS 主机保养

3.1.1.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

3.1.1.1 检测

①运行状况及吸纳是否符合参数值

②电源历史记录

③电池状况数据

④检测 UPS 的设置参数

3.1.1.2 监控面板

①检测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②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

③检测 LCD 显示功能及其显示的日期时间

④检查当前存在的系统时间及历史记录

⑤检查电池，负载及市电的统计信息

⑥UPS 显示参数与实际值校正

3.1.1.3 UPS 存放区域周围环境

①是否利于通风散热

②是否有进水风险

3.1.2.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理

3.1.2.1 UPS 机内外清扫

3.1.2.2 电池的清洁

3.1.2.3 UPS 内部链接端子紧固检查及加固

3.1.2.4 内部主要元器件的检测

①主回路功率元器件的检查

②主要控制板工作状态

③机器内部有无局部过热点

3.1.2.5 冷却风机检查

①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

②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

③对 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④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⑤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⑥恢复设备运行，测试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3.1.3. UPS 系统性能测试

3.1.3.1 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3.1.3.2 系统旁路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3.1.3.3 系统电池供电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3.1.3.4 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

3.1.3.5 通信功能是否正常

3.1.4. 对 UPS 历史记录的评估

3.1.4.1 记录重复出现的报警

3.1.4.2 报警是否有规律

3.1.4.3 报警是否与外电网有关系

3.1.4.4 报警是否与负载有关系

3.2. 供应商的响应时间要求:

3.2.1 电话响应: 含节假日全天 7×24 小时, 5 分钟内响应;

3.2.2 现场响应: 总院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其余时间及节假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鹤洞分院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2.3 响应时间具体要求:

①一般性故障: 系统出现故障后,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可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 协助和指导用户进行排除故障。

②紧急故障: 当系统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按照上述现场响应的时间到达采购人故障现场进行紧急故障排除, 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修复。

③特殊故障: 成交供应商无法解决时, 则由配件原厂家作为技术后盾, 支持成交供应商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 (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中必须明确表述成交供应商无法解决时, 则由配件原厂家作为技术后盾)

④在维修过程中,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人员维修不当, 造成维修部件及其他相关设备或部件的损坏, 成交供应商按全额赔偿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复;

3.3. 技术保证:

3.3.1. 国家法定工作日 8:00—17:30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 UPS 工程师人员常驻总院, 负责总院和鹤洞分院设备维护维修工作。若总院 UPS 设备发生故障需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其余时间及节假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鹤洞分院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工程师需具有 3 年或以上的 UPS 维护经验。

★3.3.2. 驻场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定期维护保养时间要求:

3.4.1. 一级保养: 每月巡检一次。要求每月安排一次对 UPS 设备进行常规检查, 排除故障隐患和存放区域周围环境风险, 进行机器外部除尘, 并根据巡检要求填写巡检反馈表。巡检完成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汇总报告, 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分别提交给各院方, 书面报告一式两份。

3.4.2. 二级保养: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机器参数效验及机器内外部除尘。

3.4.3. 三级保养: 在重大节假日前 3 个工作日内 (如国庆假期、春节等), 成交供应商派工程师对设备进行节前检查, 以确保设备在节假日期间的正常使用。

3.5. 配件保证:

3.5.1. 充电板、逆变器、整流模块等核心配件必须为设备原厂配件。超出零配件预算后零配件由采购人购买, 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在维修中,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提供更换的零配件、设备及材料,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权互相了解其性能、技术参数, 对参数不明确或不符合设备系统技术要求的, 双方均有权拒绝使用。

3.5.2. 必须针对采购人维保设备安排充足的配件, 配件率需达到 50% (即配件数量占接受维保设备数量的比例), 并列明配件的型号和数量。

3.6. 修复时间:

3.6.1. 对于严重故障 (指影响 UPS 运行, 不能正常输出故障), 保证在响应后 8 小时内修复;

3.6.2. 对于一般故障 (指不影响 UPS 正常输出的其他故障), 保证在响应后 24 小时内修复。

3.6.3. 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 保证提供同等规格 UPS 做为备机 (20KVA 机器以下)。

3.7. 建立和完善设备档案

3.7.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的头三个月内，须完成建立全院范围内的 UPS 设备设施和机房的管理制度、设备和维修台帐，提交到医院管理部门（纸质版和电子版），否则扣罚考核分 30 分。并据此对设备中的易发故障器件进行全面跟踪，判断确定处理办法，每次保养或故障修理后，及时记录和更新设备档案中的相关信息。

3.7.2. 根据已经获得的设备档案信息对设备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巡检后在取得结果数据的两天内会同工程师进行数据分析，在常规保养后一星期内提出相应的报告，对已经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并向院方写出情况报告。成交供应商对现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每季度提交评估情况报告。

3.7.3. 根据已经获得的设备档案信息进行负载情况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并据此向采购人提供科学的可行性建议，使设备使用在最安全的范围之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应设备设施强检期限，配合完成设备设施的强检工作（含特种设备），相关检测费用采购人支付。

3.8. 培训：每月至少一次对 UPS 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3.9. 维保考核及扣罚

为更好地提高医院的 UPS 维保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按如下奖惩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

a. 每月考核一次，采用累积相加得出扣罚总分，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双方签字确认。

b. 考核分三级：满意、一般、不满意。

c. 评分方法：满分 10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① 满意：90 分～99 分（含 90 分），维保服务达标，每分扣罚 50 元（例如：当月得分 94 分，需扣 300 元，如此类推）。

② 一般：80 分～89 分（含 80 分），维保服务有待改善，每分扣罚 100 元（例如：当月得分 85 分，需扣 1500 元，如此类推）。

③ 不满意：79 分以下，维保服务不达标，需限期整改，每分扣罚 200 元（例如：当月得分 75 分，需扣 5000 元，如此类推），维保服务质量要求累计任意二个月扣 25 分或以上，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d. 考核分值分配如下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扣罚分/次
1	接到一般故障报修通知单，是否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1
2	维修工作完成后，协议维修内容是否能恢复正常运作和使用	1
3	维修工作完成后，是否能及时清理、打扫维修现场	1
4	当所报修的协议维修内容无法及时使其恢复正常使用时，能否与相关科室人员做好解释与沟通	1
5	在日常的维保工作，是否有配合相关科室做好本职工作	1
6	遇到突发及应急故障事件，能否及时到达现场并做出应急处理，使其在短时间内能恢复正常	2
7	遇重大设备故障暂时无法立即修复正常的，是否有及时向医院相关部门汇报	2
8	是否有按时按要求对协议巡检的内容进行巡检工作	2
9	维保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是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
10	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工作时，没有佩戴胸卡、工作态度差、不认真、不负责、病患及家属投诉	1
11	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工作时，不慎损坏、破坏医院设施的	2
12	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工作时，是否违章操作、影响相关科室正常	2

	工作	
--	----	--

三、其他要求

- 1、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经相关专家评估鉴定后，按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程度承担相应损失。
- 2、维修零配件总费用超出预算的，由采购人另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免费安装。合同期内维修零配件费用未超过采购预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零配件并免费安装，采购人按本点的要求结算、支付零配件费用。
- 3、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工作及设备的安装维护工作。在维保期间内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费用实行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根据市面价格报零配件下浮率，实际结算时，该零配件费用须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以审核费用 $\times$ （1-成交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 4、在维保期内，如采购人有新的设备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需要进行巡检、维护、维修。
- 5、零配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时间从安装之日起不得少于三个月（若所供配件原厂另有规定，则按其规定），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配件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
- 6、本项目第一部分报价中应包含放置采购人院内水电组，供 UPS 出现故障及时更换机器的备品备件（包含 3 台功率为 3000VA 的 UPS、2 台功率为 5000VA 的 UPS 机器）的费用。
- 7、成交供应商必须包干设备机房范围的消防、清洁卫生等安全生产责任。对所维保的设备负消防安全责任。保证机房的整洁。
- 8、因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避免造成采购人现用的 UPS 损坏，在服务期内，若采购人需要更换电池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现有设备正在使用的电池（现使用的电池品牌有 LEOCH、汤浅、阳光），以供采购人使用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预算中。【结算费用=第三方机构核准的价格 $\times$ （1-成交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货量】。
- ★9.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在执行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前，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办理动火证。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后首次到达现场时，须判断是否需要动火，若需动火，应立即主动告知采购人管理部门。
10. 若在国家、省、市、区级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经核实存在因成交供应商质量责任引发的问题，且成交供应商存在不及时整改、拒不配合整改情形，导致采购人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前述情形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为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合规风险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与中标合同项下有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予以配合，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等相关部門、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12. 采购人新增相关 UPS 设备一并纳入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并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1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和整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维护计划安排和维修保养资料存档方案、培训方案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建议。

四、履约保证金

-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 2、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5 %；
- 3、方式：银行履约保函（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执行地银行开具履约保函）；
- 4、保证范围：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5、退还说明：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维保期。在合同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自动失效。

6、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应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1）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2）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7、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1）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维修保养费按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结算，共分 8 次支付。维修保养费在每季度后的 15 天内根据当季考核内容的结果进行结算，例如，每期维保费用=成交维保费用÷8—期内考核扣罚费用（如有），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需提供结算的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的维修保养资料）。

2、零配件费用：按月结算，结算价=按第三方机构核准的价格×（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量。采购人每月 20 号前支付上月的费用。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因素，则采购人付款日期顺延。

六、国家强制标准（如有）

1、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 3C 认证证书。

2、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产品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入围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2. 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项目预算：详见报价邀请函

4. 报价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5.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6. 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结果无效。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购了磋商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收取。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类 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采购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 (1.5+1.6) ×80%=2.48 (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 途：“（项目编号）”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货物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且不会被扣除磋商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领购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第二部分零配件费用**以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 】报价（最低下浮率 1.5%）**。即：针对本项目有可能产生的一切零配件或材料，供应商根据市面价格报零配件下浮率，实际结算时，该零配件费用须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以审核费用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进行结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清场、验收、培训、维修、保修、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磋商保证金

16.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13,44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以下方式提交，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虚拟子账户：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磋商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备注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所响应项目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磋商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磋商时，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 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 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 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 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 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无病毒), 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 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所有文件用正本 PDF 彩色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评审方法
-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程序
-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2.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2	(1) 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第一部分UPS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以人民币/元报价;第二部分零配件费用,以下浮率报价); (3) 最终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准入条件:

	(1) 提供《磋商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声明函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本项目对合格的供应商数量没有限制，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供应商均可进入磋商，比较和评价等后续的采购程序。

23. 磋商，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评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磋商小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同类项目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服务得分占 45 分，商务得分占 45 分，价格得分占 10 分。

（一）比较与评价

1.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本项目供应商价格得分由以下两部分价格得分组成，两部分价格权重如下：

内容	价格权重
第一部分：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报价	52%
第二部分：零配件下浮率报价	48%

各部分价格得分均按以下方式计算：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价格权重。

此处价格权重为各部分对应的价格权重

备注：

1、最终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最终报价以“1-报价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适用于第二部分）

各供应商最终价格得分=第一部分报价得分+第二部分报价得分

2. 服务评价（45 分）：

序号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整体实施方案	8 分	项目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的时间安排、内容的计划、方案实施的具体事项、对实施过程的各因素分析把握等： 计划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透彻，得 8 分； 计划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到位，得 6 分； 计划详细但不全面，实施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能对不可预见因素进行分析，得 4 分； 计划不全面，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基本到位，得 2 分； 计划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不

			全面，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本项目的运作流程、各项管理制度	6 分	运作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细项内容的运作流程安排、供应商内部的制度管理等： 描述完善、运作流程有条理、清晰可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得 6 分； 描述较为完善、运作流程具有一定的条理、可行性，各项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得 4 分； 描述不完善但有一定的条理性、运作流程具有一定的条理、可行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得 2 分； 描述内容含糊、运作流程不具条理性，各项管理制度不规范，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维保服务的执行、人员维保质量的控制、突发事件的维保执行及保障等： 有具体详细的描述、可行性高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保证措施描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有较为具体、详细的描述、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高，服务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描述具体但不详细、质量控制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服务保证措施描述不具全面但仍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描述不够具体、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一般，服务保证措施描述完整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描述不完整、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较差，服务保证措施描述不完整、不具可操作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维护计划安排和维修保养资料存档方案	8 分	维护计划安排和维修保养资料存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计划时间的安排、维修保养资料的管理、存档等： 维护计划时间安排合理，维修保养资料存档管理完善，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维护计划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维修保养资料存档管理完好，描述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好，得 6 分； 维护计划时间安排较为合理，维修保养资料存档管理完好，描述完整但不详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维护计划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维修保养资料存档管理完好，描述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维护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维修保养资料存档管理有缺漏，描述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设备故障响应速度	5 分	1、电话响应： 供应商承诺节假日全天 7×24 小时，5 分钟内响应，得 1 分。 2、现场响应： 供应商承诺总院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及节假日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鹤洞分院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4 分； 供应商承诺总院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

			及节假日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鹤洞分院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2 分； 供应商承诺总院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及节假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鹤洞分院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提供的不得分。
6	更换的零配件保修期承诺情况	4 分	保修期时间>6 个月，得 4 分； 3 个月<保修期时间≤6 个月，得 2 分； 保修期时间=3 个月，得 1 分； 保修期时间<3 个月，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6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维保内容的清洗和保养方法等方面：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高，得 6 分； 方案完整但不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且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价和成交资格并向相关部门上报，保留追究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3. 商务评价（45 分）：

序号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经验	6 分	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经验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显示签订时间），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2	用户服务评价	5 分	对上述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满意度评价材料，评估情况至少须为 90 分或以上（或满意、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须经用户单位盖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6 分	一、人员配备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齐全，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为齐全、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二、人员工作经验 每具备一位具备≥3年维修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或架构图）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4	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建议	9 分	方案全面、完善，可行性高，得 9 分； 方案较为全面但不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条理性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供应商体系管理能力	6 分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体系管理能力，每提供 1 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3 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供应商未出现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得 3 分，出现 1 条记录得 2 分；出现 2 条或以上得 1 分。 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注：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且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价和成交资格并向相关部门上报，保留追究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评审价；

T 某个供应商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异议

26. 如果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于报价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对于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发出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异议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异议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异议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邮箱：gyjsb@ebidding.com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29.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1 号
联系电话：沈老师，81045170
传真：/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UPS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0Z2034549）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第一部分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第二部分	零配件	1 批

二、合同金额

- （一）合同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 （二）第一部分：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合同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维护、保养人工费、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设备因维修而发生的检测费和调试费、人工费、安装费及税金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甲方对此部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三）第二部分：零配件：合同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合同下浮率为____%，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清场、验收、培训、维修、保修、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详细内容
- UPS 主机保养
- 1、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
- 1.1 检测

①运行状况及吸纳是否符合参数值

②电源历史记录

③电池状况数据

④检测 UPS 的设置参数

1.2 监控面板

①检测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②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

③检测 LCD 显示功能及其显示的日期时间

④检查当前存在的系统时间及历史记录

⑤检查电池，负载及市电的统计信息

⑥UPS 显示参数与实际值校正

1.3 UPS 存放区域周围环境

①是否利于通风散热

②是否有进水风险

2、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理

2.1 UPS 机内外清扫

2.2 电池的清洁

2.3 UPS 内部链接端子紧固检查及加固

2.4 内部主要元器件的检测

①主回路功率元器件的检查

②主要控制板工作状态

③机器内部有无局部过热点

2.5 冷却风机检查

①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

②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

③对 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④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⑤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⑥恢复设备运行，测试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3、UPS 系统性能测试

- 3.1 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 3.2 系统旁路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 3.3 系统电池供电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 3.4 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
- 3.5 通信功能是否正常

4、对 UPS 历史记录的评价

- 4.1 记录重复出现的报警
- 4.2 报警是否有规律
- 4.3 报警是否与外电网有关系
- 4.4 报警是否与负载有关系

5、乙方须确保清单内的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在维保期内安全稳定运行，清单详见**附表 1：UPS 系统维护、保养明细表**。

（二）乙方的响应时间要求：

- 1、电话响应：含节假日全天 7×24 小时，5 分钟内响应；
- 2、现场响应：总院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及节假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鹤洞分院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响应时间具体要求：
 - 3.1 一般性故障：系统出现故障后，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可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用户进行排除故障。

3.2 紧急故障：当系统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按照上述现场响应的时间到达甲方故障现场进行紧急故障排除，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修复。

3.3 特殊故障：乙方无法解决时，则由配件原厂家作为技术后盾，支持乙方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必须明确表述乙方无法解决时，则由配件原厂家作为技术后盾）

3.4 在维修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人员维修不当，造成维修部件及其他相关设备或部件的损坏，乙方按全额赔偿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复；

（三）技术保证：

1、国家法定工作日 8:00—17:30 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 UPS 工程师人员常驻总院，负责总院和鹤洞分院设备维护维修工作。若总院 UPS 设备发生故障需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余时间及节假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鹤洞分院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程师需具有 3 年或以上的 UPS 维护经验。

2、驻场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

（四）定期维护保养时间要求：

1、一级保养：每月巡检一次。要求每月安排一次对 UPS 设备进行常规检查，排除故障隐患和存放区域周围环境风险，进行机器外部除尘，并根据巡检要求填写巡检反馈表。巡检完成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汇总报告，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分别提交给各院方，书面报告一式两份。

2、二级保养：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机器参数效验及机器内外部除尘。

3、三级保养：在重大节假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如国庆假期、春节等），乙方派工程师对设备进行节前检查，以确保设备在节假日期间的正常使用。

（五）配件保证：

1、充电板、逆变器、整流模块等核心配件必须为设备原厂配件。超出零配件预算后零配件由甲方购买，乙方无偿更换。在维修中，甲方或乙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甲方、乙方双方均有权互相了解其性能、技术参数，对参数不明确或不符合设备系统技术要求的，双方均有权拒绝使用。

2、必须针对甲方维保设备安排充足的配件，配件率需达到 50%（即配件数量占接受维保设备数量的比例），并列明配件的型号和数量。

（六）修复时间：

1、对于严重故障（指影响 UPS 运行，不能正常输出故障），保证在响应后 8 小时内修复；

2、对于一般故障（指不影响 UPS 正常输出的其他故障），保证在响应后 24 小时内修复。

3、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保证提供同等规格 UPS 做为备机（20KVA 机器以下）。

（七）建立和完善设备档案

1、乙方在合同履约期的头三个月内，须完成建立全院范围内的 UPS 设备设施和机房的管理制度、设备和维修台帐，提交到医院管理部门（纸质版和电子版），否则扣罚考核分 30 分。并据此对设备中的易发故障器件进行全面跟踪，判断确定处理办法，每次保养或故障修理后，及时记录和更新设备档案中的相关信息。

2、根据已经获得的设备档案信息对设备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巡检后在取得结果数据的两天内会同工程师进行数据分析，在常规保养后一星期内提出相应的报告，对已经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并向院方写出情况报告。乙方对现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每季度提交评估情况报告。

3、根据已经获得的设备档案信息进行负载情况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并据此向甲方提供科学的可行性建议，使设备使用在最安全的范围之内。乙方必须按照相应设备设施强检期限，配合

完成设备设施的强检工作（含特种设备），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支付。

（八）培训：每月至少一次对 UPS 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九）维保考核及扣罚

为更好地提高医院的 UPS 维保的服务质量，甲方按如下奖惩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考核内容。

四、其他要求

（一）因乙方服务、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经相关专家评估鉴定后，按乙方的责任程度承担相应损失。

（二）维修零配件总费用超出预算的，由甲方另行采购，乙方免费安装。合同期内维修零配件费用未超过采购预算，由乙方提供零配件并免费安装，甲方按本点的要求结算、支付零配件费用。

（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工作及设备的安装维护工作。在维保期间内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必须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费用实行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市面价格报零配件下浮率，实际结算时，该零配件费用须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以审核费用 $\times$ （1-成交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四）在维保期内，如甲方有新的设备投入使用，乙方需要进行巡检、维护、维修。

（五）零配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时间从安装之日起不得少于三个月（若所供配件原厂另有规定，则按其规定），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配件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

（六）本项目第一部分报价中应包含放置甲方院内水电组，供 UPS 出现故障及时更换机器的备品备件（包含 3 台功率为 3000VA 的 UPS、2 台功率为 5000VA 的 UPS 机器）的费用。

（七）乙方必须包干设备机房范围的消防、清洁卫生等安全生产责任。对所维保的设备负消防安全责任。保证机房的整洁。

（八）因甲方单位的特殊性，避免造成甲方现用的 UPS 损坏，在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更换电池的，乙方需提供甲方现有设备正在使用的电池（现使用的电池品牌有 LEOCH、汤浅、阳光），以供甲方使用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预算中。【结算费用=第三方机构核准的价格 $\times$ （1-成交下浮率） $\times$ 实际供货量】。

（九）乙方进场后，在执行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动火证。乙方接到报修后首次到达现场时，须判断是否需要动火，若需动火，应立即主动告知甲方管理部门。

（十）若在国家、省、市、区级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经核实存在因乙方质量责任引发的问题，且乙方存在不及时整改、拒不配合整改情形，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处罚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为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合规风险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与中标合同项下有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等相关部门、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十二）甲方新增相关 UPS 设备一并纳入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并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五、服务期限

（一）第一部分：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自约定之日起两年；

（二）第二部分：零配件：自约定之日起两年，或采购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六、付款方式

（一）维修保养费按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结算，共分 8 次支付。维修保养费在每季度后的 15 天内根据当季考核内容的结果进行结算，例如，每期维保费用=成交维保费用÷8—期内考核扣罚费用（如有），甲方向乙方支付（需提供结算的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的维修保养资料）。

（二）零配件费用：按月结算，结算价=按第三方机构核准的价格×（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量。甲方每月 20 号前支付上月的费用。

（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采购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成交通知书。

（四）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因素，则甲方付款日期顺延。

（六）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可拒付。支付前，成交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二）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即____元；

(三) 方式：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地银行开具履约保函）；

(四) 保证范围：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五) 退还说明：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维保期。在合同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六)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应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1、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2、甲方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七)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1、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到期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二) 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
- 2、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成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三）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排序仍不能解决的，在不影响项目合同履行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完成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7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二、检查与审计

为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合规风险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乙方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签约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壹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附表 1. UPS 系统维护、保养明细表

附表 2. 考核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UPS 系统维护、保养明细表

市一医院总院						
序号	科室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主机启用日期
1	门诊急诊中心	科华	YTG1110	10KVA	1	2026-1-30
2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060SCS	6KVA	1	2024-1-1
3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060SCS	6KVA	1	2024-1-1
4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100SCS	10KVA	1	2024-1-1
5	门诊检验室	VONER	Voner	5KVA	1	2018 年
6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100SCS	10KVA	1	2024-1-1
7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100SCS	10KVA	1	2024-1-1
8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100SCS	10KVA	1	2024-1-1
9	门诊检验室	昆仑	UE0060SCS	6KVA	1	2024-1-1
10	内科 1 楼超声医学科 1 室	山特	C 3KVA	3KVA	1	2022-5-16
11	内科 1 楼超声医学科 2 室	山特	C 3KVA	3KVA	1	2022-5-16
12	内科 1 楼超声医学科 2 室	山特	C 3KVA	3KVA	1	2025-9-12
13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科华	VTR1110	3KVA	1	2019-5-16
14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科华	VTR1110	3KVA	1	2019-5-16
15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科华	VTR1110	3KVA	1	2019-5-16
16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科华	VTR1110	3KVA	1	2019-5-16
17	危重症监护中心 病区外科 12 楼 ICU	力迅	CP30KVA	30KVA	1	2018-5-16
18	脑电生理室门诊 8 楼 8 室脑电图	山特	C 1KVA	1KVA	1	2018-4-18
19	门诊 9 楼病理科	山特	C3KS	3KVA	1	2021-3-8
20	门诊 9 楼病理科	易事特	EA903S	3KVA	1	2022-9-24
21	门诊 9 楼病理科	易事特	EA902S	2KVA	1	2022-5-1
22	门诊 9 楼病理科	施耐德	SP3K	3KVA	1	2018-3-8(暂未接负载)
23	门诊 9 楼输血科	山特	C3KS	3KVA	1	2014-7-6

24	门诊 9 楼输血科	昆仑	UE-0200TPL	20KVA	1	2025-7-24
25	门诊 6 楼生殖中心	科华	KR3380	80KVA	1	2012-1-9
26	门诊 6 楼疫苗中心	力迅	DP3KVA	3KVA	1	2021-1-1
27	临床药学科(住院西药房一楼)	山特	C6KVA	6KVA	1	2020-6-12
28	临床药学科(住院西药房一楼)	科华	YTG3KVA	3KVA	1	2026-7-1
29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6-3
30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2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5-13
31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3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1-29
32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4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1-17
33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5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1-17
34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6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11-7
35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7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5-13
36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8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12-24
37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9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11-7
38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10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3-1-17
39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1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11-7
40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门诊 5 楼 12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5-13
41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1-8-11
42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2 室	山特	C5KS	3KVA	1	2021-8-11
43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3 室	山特	C6KS	3KVA	1	2020-5-13
44	超声科腹部超声室影像楼 5 楼 4 室	山特	C7KS	3KVA	1	2021-8-11

	室					
45	超声科腹部超声 室影像楼 5 楼 5 室	山特	C8KS	3KVA	1	2020-5-13
46	超声科腹部超声 室影像楼 5 楼 6 室	山特	C9KS	3KVA	1	2021-8-11
47	超声科腹部超声 室影像楼 5 楼 7 室	山特	C3K	3KVA	1	2023-1-17
48	门诊一楼超声医 学科超声一室	山特	C3KVA	3KVA	1	2020-11-7
49	卫职院 4 楼血液 实验科	科华	YT6KVA	6KVA	1	2026-7-1
50	检验科内科大楼 1 楼	科士达	EP60L	60KVA	1	2026-5-11
51	检验科内科大楼 1 楼	科士达	EP60L	60KVA	1	2026-5-11
52	检验科内科大楼 1 楼	科士达	EP60L	60KVA	1	2026-5-11
53	检验科内科大楼 2 楼	科士达	EP100L	100KVA	1	2026-5-12
54	检验科内科大楼 2 楼微生物室	力迅	CP15KVA	15KVA	1	2018-7-5
55	检验科内科大楼 2 楼	山特	C10KVA	10KVA	1	2025-2-12
56	检验科内科大楼 2 楼	金武士	15KVA	15KVA	1	2021-4-18
57	磐松楼 ICU/重症 医学三区	山特	3C3EX	30KVA	1	2017-2-2
58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科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3-13
59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19-6-3
60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2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7-16
61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2 室	VONER	VT20S	3KVA	1	2014-04-18(暂 未接负载)
62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3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4-18
63	磐松楼 B 超室腹 部超声室 3 室	雷迪司	3KVA	3KVA	1	2022-4-18(暂 未接负载)
64	磐松 2 号 2 楼彩 超 1 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0-4-18

65	磐松 2 号 2 楼彩超 2 室	雷迪司	3KVA	3KVA	1	2022-4-18
66	磐松 2 号 1 楼消化内科机房	山特	C6KVA	6KVA	1	2024-5-16
67	磐松 2 号 1 楼消化内科机房	山特	C6KVA	6KVA	1	2024-5-16
68	磐松 2 号 1 楼消化内科机房	山特	C6KVA	6KVA	1	2024-5-16
69	门诊七楼消化内镜 1 室	比克能源	EK906H	6KVA	1	2025-6-4
70	门诊七楼消化内镜 3 室	比克能源	EK906H	6KVA	1	2025-6-4
71	门诊七楼消化内镜 4 室	比克能源	EK906H	6KVA	1	2025-6-4
72	门诊七楼消化内镜 7 室	比克能源	EK906H	6KVA	1	2025-6-4
73	内科 4 楼新生儿病区	科华	YTG3120	20KVA	1	2025-12-21
74	住院西药房	VONER	VL30L	3KVA	1	2015-10-14
75	住院西药房	科华	YTR1103	3KVA	1	2024-7-27
76	住院西药房	科华	YTR1103	3KVA	1	2024-7-27
77	外科二楼危重症监护中心病区	科华	YTG3120	20KVA	1	2021-4-17
78	磐松 3 号楼 2 楼癫痫中心	山特	C3KVA	3KVA	1	2018-4-17
79	影像楼负一层 CT 室	APC	SC420	0.42KVA	1	2020-8-11
80	影像楼负一层 CT 室	APC	SUA1500	1.5KVA	1	2020-8-11
81	外科大楼 5 楼机房	科华	YTR1110	10KVA	1	2018-8-10
82	外科大楼 10 楼机房	艾普诺	AGP001L-15KVA	15KVA	1	2023-9-21(备用)
83	门诊 10 楼药学科	科士达	GP810H	10KVA	1	2024-9-7
市一医院鹤洞分院						
1	门诊检验室	VONER	VL60L	6KVA	1	2017 年
2	门诊检验室	合创力	H106KB	6KVA	1	2018 年
3	门诊检验室	力迅	DP3KVA	3KVA	1	2018-5-16
4	门诊二楼超声科腹部超声室	山特	C3KS	3kVA	1	2022-3-18

5	门诊二楼电脑室	VONER	VL30L	3KVA	1	2017 年
6	门诊 3 楼 ICU 手术室机房	科华	YTR3340	40KVA	1	2020 年 -11-19
7	门诊二楼放射科	APC	SMART-1500	1.5KVA	1	2020 年

附表 2. 考核内容

a. 每月考核一次，采用累积相加得出扣罚总分，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双方签字确认。

b. 考核分三级：满意、一般、不满意。

c. 评分方法：满分 10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① 满意：90 分~99 分（含 90 分），维保服务达标，每分扣罚 50 元（例如：当月得分 94 分，需扣 300 元，如此类推）。

② 一般：80 分~89 分（含 80 分），维保服务有待改善，每分扣罚 100 元（例如：当月得分 85 分，需扣 1500 元，如此类推）。

③ 不满意：79 分以下，维保服务不达标，需限期整改，每分扣罚 200 元（例如：当月得分 75 分，需扣 5000 元，如此类推），维保服务质量要求累计任意二个月扣 25 分或以上，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d. 考核分值分配如下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扣罚分/次
1	接到一般故障报修通知单，是否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1
2	维修工作完成后，协议维修内容是否能恢复正常运作和使用	1
3	维修工作完成后，是否能及时清理、打扫维修现场	1
4	当所报修的协议维修内容无法及时使其恢复正常使用时，能否与相关科室人员做好解释与沟通	1
5	在日常的维保工作，是否有配合相关科室做好本职工作	1
6	遇到突发及应急故障事件，能否及时到达现场并做出应急处理，使其在短时间内能恢复正常	2
7	遇重大设备故障暂时无法立即修复正常的，是否有及时向医院相关部门汇报	2
8	是否有按时按要求对协议巡检的内容进行巡检工作	2
9	维保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是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
10	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工作时，没有佩戴胸卡、工作态度差、不认真、不负责、病患及家属投诉	1
11	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工作时，不慎损坏、破坏医院设施的	2
12	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工作时，是否违章操作、影响相关科室正常工作	2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物资、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物资、服务、信息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 《报价一览表》应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1) 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第一部分UPS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以人民币/元报价; 第二部分零配件费用, 以下浮率报价); (3) 最终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
3	准入条件: (1) 提供《磋商函》,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 (即标注★号条款) 条款不产生偏离 (响应文件中服务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报价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0724-2630Z2034549）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____）的采购项目，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1、代表本公司（企业）参加本项目的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系本公司（企业）员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递交响应文件代表为同一人。

2、本公司承诺报名参加本次项目的现场递交文件人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全权代理本公司磋商工作。

特此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0724-2630Z2034549）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4796+保证金”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报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3. 本表格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作无效报价处理。

2.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磋商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服务期：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5	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项目预算：详见报价邀请函		
7	报价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8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报价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报价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报价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应在响应表中标注实际响应数值，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3. 供应商响应磋商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3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4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6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0Z2034549

序号	内容	报价金额 (大写及小写)
1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_____元
2	内容	下浮率
	零配件	_____ %
3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第一部分 UPS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均为总价包干，**以人民币/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维护、保养人工费、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设备因维修而发生的检测费和调试费、人工费、安装费及税金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对此部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部分零配件费用**以下浮率【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 】报价（最低下浮率 1.5%）**。即：针对本项目有可能产生的一切零配件或材料，供应商根据市面价格报零配件下浮率，实际结算时，该零配件费用须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以审核费用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进行结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清场、验收、培训、维修、保修、安装、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